

哈 尔 滨 空 调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目 录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2
议案一：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3
议案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提案	7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4 日 14:30

召开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滇池街 7 号十二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3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

投票时间为：2025 年 9 月 3 日 15:00 至 2025 年 9 月 4 日 15:00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二、推选监票人：大会设监票人 4 人，其中律师 1 人，审计委员会推选 1 人，出席会议股东推选 2 人，监票人监督表决全过程，并在表决统计表上签名。对监票人人选采用鼓掌方式通过。

三、审议会议议案：

1.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提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投票表决。

五、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情况并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六、监票人统计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并宣读表决结果。

七、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签署会议文件。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各位股东：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就拟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认真审议，具体如下：

公司已连续 16 年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审亚太服务期限已满。经公司公开招标，现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华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参与提供审计服务工作的相关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公司 2025 年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选聘程序依法合规，选聘结果有效。

后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请审议。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4 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一）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04 日（起始 1993 年 3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信用证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注册地：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99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052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2 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03,338.19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4,719.65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3,220.05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9 家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2,208.86 万元

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3 家

上年度（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0 家

上年度（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7,055.90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可以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亨达股份”）及其董监高、会计师事务所、主办券商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亨达股份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3 次。48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4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4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4 人次。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瑞金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武晓景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新年

王瑞金先生，2007 年 11 月 20 日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11 月 26 日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签署 8 家、复核 1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黄新年先生，2003 年 10 月 31 日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年 11 月 19 日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未签署、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武晓景女士，2005 年 7 月 5 日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从事审计、复核工作，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复核，2018 年 10 月 18 日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复核 19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 1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以中兴华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期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在充分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本期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 82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5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6 万元），较上一年减少 3.53%。

（五）应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议案二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提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的规定不再适用，“股东大会”表述均相应修改为“股东会”。结合本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已经于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进行部分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相关条款中涉及“股东大会”的表述均相应修改为“股东会”。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 股东大会 选举决定。

请审议。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

(2025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空调”）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符合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公司所聘独立董事应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 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

- (一) 最近 36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二)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三)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 未满 12 个月的;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 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 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二条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的,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 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 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 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 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 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六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所列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



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



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事项。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



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 对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 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



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可以提供相关培训服务。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